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文 件 名 稱	編號：M-GM2304
制定日期：87.3.2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版次：第三版
修改日期：110.2.26		頁次：第1頁，共4頁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特依據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衍生性商品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僅限於限定額度內使用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及債券附買回、賣回交易，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進行交易。

(二)經營與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故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且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 會計部門：掌握彙總來自公司採購及業務部門提供之外匯部位資訊，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每月評估損益並做成報表，供經營階層管理參考及財務部門進行操作交易之用。
- 交易人員：財務部門依據會計部門所提供之報表，於授權額度內，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進行交易前應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並定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隨時掌握足夠及時的資訊，以供續後操作之參考。

(四)交易額度：

-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及外匯選擇權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口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文 件 名 稱	編號：M-GM2304
制定日期：87.3.2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版次：第三版
修改日期：110.2.26		頁次：第2頁，共4頁

與購買生產設備之特定用途資本支出，其兩者之外幣需求總額，且兩者個別交易額度不得交互使用。

2.若有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五)損失上限之訂定：

每月公司訂定未來三個月之外幣承諾匯率之中心匯率，並依此訂定停損匯率，如有超過此停損匯率，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唯就損失金額之上限，訂定如下：

- 1.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五，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須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六)績效評估：

依公司年度預算對匯率之假設及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每個月初財務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總經理與董事長，作為管理之參考。

第四條：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後，始得交易。
- (二)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交易之執行及聯絡統由本公司財務部人員擔任之。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第六條：會計處理方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暨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完整之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將其處理方式允當表達其交易過程與損益結果。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文 件 名 稱	編號：M-GM2304
制定日期：87.3.2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版次：第三版
修改日期：110.2.26		頁次：第3頁，共4頁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2.市場風險的考量：操作市場均以透過金融機構為之。
-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其往來之金融機構亦必須有充份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訂的文件，需確實檢視方能正式簽署，其因產生之法律問題應委請本公司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處理，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7.現金交割風險：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新台幣及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 1.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 4.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 5.每月月底由會計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或商品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參考。
- 6.董事會應指定並授權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三)定期評估：

董事會授權由總經理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諾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他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中，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定期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文 件 名 稱	編號：M-GM2304
制定日期：87.3.2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版次：第三版
修改日期：110.2.26		頁次：第4頁，共4頁

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提報總經理，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證期會，若有異常情形，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